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2024年2月5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24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研发楼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）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7日。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,公司股份总数为383,190,600股,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23人,代表股份147,893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8.5952%。其中: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,代表股份147,728,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523%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,代表股份164,3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29%。

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委托代理人共17人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274,11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154%。其中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164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29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提案 1.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7,7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4%;反对 10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69,7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74%;反对

1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8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5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03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8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8%；反对 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36%；反对 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8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5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03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8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；反对 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7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25%；反对 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8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86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458%；反对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5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.07 授权事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7,81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3%；反对7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97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125%；反对7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唐满、宋深海、马洪伟

3. 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